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11月0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熊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熊平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熊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熊平先生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韶鹏

陈 琪

年 月 日